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作为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出售海南汇丰弘泽旅游酒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% 股权的审议程序合规，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定价结果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崔万林、肖义南、刘向阳、张健

2017年9月12日